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SBSTTA/14/L.2
12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3.1.1

深入审查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谨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忆及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8 号决议第 16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6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大会均满意地注意到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还忆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5 号决议第 23 段，其中，大会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方，通过重申政治承诺和建立适当的多边有关利益方的体制安排和机制，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1. 欢迎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合作建立山区问题专题门户网站方面取得的进展，其目的是为了提供地理参考数据库和便于搜索具体山脉的重要生物多样性数据，并邀请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有关组织定期更新该专题门户网站，并以各种形式在较广范围内提供信息；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定期收集和更新资料，除其他外，用于在专题入口网站用于监测变化情况并传播有关以下信息：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a) 山区生物多样性，包括在生物、生态及社会经济方面意义重大的地点、特别是山区生物圈保护区，关于生态系统服务、濒危物种和地方物种、以及遗传资源特别是用作食物或用于农业的遗传资源；

(b)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传统知识及的各文化层面；

(c) 导致山区生物多样性有所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特别包括气候变化、土地利用的变化以及旅游和体育活动；

(d) 使用的趋势，包括收捕高价值物种的频繁率，特别是本土物种和特有物种，从而导致种群、生境、生态系统特质的改变；

方案构成部分 1：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直接行动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

(a) 提高现有各山区保护区管理的实效；

(b) 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建立有实效和适当管理的保护区，以保障山区生态系统中具有关键重要性最高优先的生物多样性地区；

(c) 除其他外，在可能和尤其顾及本地物种的情况下，酌情建立保护走廊并使其相互连接，在考虑到将保护区合并为更大的生态景观系统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建立跨国境的山区保护区系统；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参考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包括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的《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在各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考虑制定和落实国家和区域性目标，以及制订评估这些目标进度的相关指标，以减少因生境变化、过度开发、污染、入侵外来物种和气候变化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压力，并保障和恢复山区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因为它们能够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考虑到关于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的建议（见 UNEP/CBD/SBSTTA/14/6）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山区生物多样性而解决气候变化及其适应和缓解的问题：

(a) 制定并执行酌情就地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移地保护当前正在和可能会受到气候变化威胁的遗传资源和物种的各项措施；

(b) 酌情采取措施减少毁林和恢复退化的山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山区土壤碳含量和碳固存，包括泥炭地和湿地，以加强山区作为天然碳和水调节器和其他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作用；

(c) 制定、加强并执行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政策，以便减少气候变化对山区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影响，以增强恢复力，以及解决无法持续的农业做法；

(d) 通过观察自然进程、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支持并协调关于全球变化对山区影响的研究与监测网络；

(e) 对作为山区缓解战略一部分的可再生能源规划及其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

响进行环境和战略评估；

6. 邀请相关组织和倡议，如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山区生物群落方案等，协助各国执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7. 请各缔约方推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改善符合可持续山区发展的农业、放牧和森林工作。

方案构成部分 2：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实施手段

8. 邀请管辖内有山区系统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考虑通过一个长期设想和采用生态系统办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办法包括拟订具体行动、时间表和能力建设需要，以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按照符合订正战略计划以及山区的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其结合到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

9.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大会第 62/196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利用现有的和建立国家委员会和多边有关利益方的体制安排和机制，以加强部门间协调和协作，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并酌情将其与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联系在一起；

10. 邀请各缔约方合作拟订关于可能与人类发生冲突的动物、尤其是山区大型猎食动物的区域战略；

11. 鼓励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必要协助下，并经进行合作的所有有关缔约方的要求下]，酌情制订和执行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协作战略和行动计划；

12.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发展高地-低地之间的互动关系，以期过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增进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改善人民的福祉；

13. 邀请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山区开发中心）、安第斯生态区研究和发展联合会（生态区研发联）、高山公约和喀尔巴阡公约、安第斯高原项目以及其他相关倡议，加强参与制订区域战略，在接到各国的请求后与各国密切合作并帮助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4. 邀请山区合作伙伴关系、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倡议，与各缔约方和组织密切协作，推动进一步落实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谨记大会第 64/205 号决议第 23 段；

1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其他相关倡议的目标，提供经济奖励机制，遵照并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义务，恢复和加强山区的本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情况，从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

方案构成部分 3：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支持行动

1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制定并执行国家、区域和全球性传播方案，强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惠益会给人类带来福祉，以及会对山区居民及低地社区提供生态系统服务；

1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制订和执行山区间合作方案，以交换最佳做法、专门知识，共享信息，并交流相关技术；

18. 敦促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与科学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山地社区协作下，研究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采取适应和缓解措施对山地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制定可持续适应战略和缓解战略；

19.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拟订保护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方案；

20. 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与各组织、倡议和区域性公约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支持各缔约方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相关决定；以及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传播与山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最佳做法、工具和资源。
